

提交时

①纳税人的身份证明文件

②请携带纳税管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

20 年 月 日

府民税、森林环境税纳税管理人申告（承认申请）书

本人

纳税人 地址或所在地

东大阪市 荒本北 1-1-1

姓名或名称

东大阪 太郎

根据地方税法第 300 条及东大阪市税条例第 9 条第 1 项规定，现按下列内容指定（变更）纳税管理人，特此申告（承认申请）。

1 新指定纳税管理人

请填写纳税管理人的地址、姓名及电话

号码

〒 577-8521

地址或所在地 东大阪市 荒本北 1-1-1

姓名或名称 东大阪 花子

电话号码 06-4309-3000

2 废止的纳税管理人

如需废止，请填写原纳税管理人的地址、姓名及电话号码。

〒

地址或所在地

姓名或名称

电话号码

※如需变更，请在 2 填写旧管理人信息，1 填写新管理人信息。如需废止，请在 2 填写信息。

3 指定纳税管理人（变更、废止）的理由

请画○

1 出国

2 迁出本市

3 回国

4 其他（具体理由 )

4 其他参考事项

(1) 出国（预定）年月日 2023 年 9 月 1 日

回国（预定）年月日 2025 年 4 月 日

(2) 新住址、居住地

即将迁往海外的人员  
请尽所能填写相关信息

依据法令 地方税法第 300 条 东大阪市税条例第 9 条

咨询、提交处

〒577-8521 东大阪市荒本北 1-1-1 东大阪市税务部市民税课

电话 06-4309-3135

F A X 06-4309-3809